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2014年1月6日起，中国财政部陆续发布的2号、9号、30号、33号、37号、39号、40号、41号八项新准则和2014年7月23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

其他有关规定。

4、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2、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通知》（财会[2014]8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并根据该准则的要求在财务报告中披露。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3、财务报表列报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公

司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将原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的政府补助变更至“递延收益”项目反映。该变更对本公司2014年1月1日期初的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20,000.00
递延收益	+2,220,000.00

4、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通知》（财会[2014]10 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5、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通知》（财会[2014]6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修订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政策和程序，并在财务报告中对公允价值信息进行更广泛的披露。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6、合营安排

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通知》（财会[2014]11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7、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通知》（财会[2014]16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8、金融工具列报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23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并根据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的披露。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三、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修订和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的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

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 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